



## 阅读提示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提示是为了帮助您更好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有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2.3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4
- ◆ 受益人的保险金申请权应在一定期间内行使.....3.2
- ◆ 在某些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6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投保年龄
- 1.4 合同的签收
- 1.5 犹豫期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 2.3 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金的申请
- 3.3 诉讼时效

**4 风险保险费的支付**

- 4.1 风险保险费

**5 合同解除**

- 5.1 解除合同的手续
- 5.2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6 释义**

- 附件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



## 中意附加吉祥如意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文号：中意人寿【2013】第186号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意附加吉祥如意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合同。本产品可通过电话营销渠道、网络营销渠道及本公司的其他销售渠道销售。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           |  |
|-----|-----------|--|
| 1.1 | 合同构成      | 本附加合同可以附加于我们供您选择的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 1.2 |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p>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p> <p>本附加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以该日期计算。</p> <p>我们自保险单上约定的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p>  |
| 1.3 | 投保年龄      | 指您投保本附加合同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年龄以周岁（6.1）计算，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18周岁至59周岁。   |
| 1.4 | 合同的签收     | 在您收到本合同时，您应当签署本附加合同的签收回执。  |
| 1.5 | 犹豫期       | <p>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的次日起，有1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仔细阅读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本附加合同。</p> <p>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p>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   |
|-------|--------|---|
| 2.1   | 基本保险金额 |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
| 2.2   | 保险期间   |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自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满70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24时止，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
| 2.3   | 保险责任   |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 2.3.1 | 意外保障   |   |

|                     |   |
|---------------------|---|
| 2.3.1.1 意外伤残保险金     | <p>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6.2）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造成本附加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类别，在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类别进行评定后，我们按评定结果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p> <p>如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因意外伤害事故所致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者，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存在的意外伤害所致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附件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p>                               |
| 2.3.1.2 意外身故保险金     | <p>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身故，我们将按该事故发生时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于身故前本附加合同已有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p> <p>本附加合同意外身故保险金及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给付累计达到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p>  |
| 2.3.2 道路交通意外保障      |   |
| 2.3.2.1 道路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 <p>若被保险人在以下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造成本附加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类别，我们除按 2.3.1.1 款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外，还将根据 2.3.1.1 款确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道路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公共道路交通工具（6.3），自被保险人踏入汽车或列车车门起至走出汽车或列车车门止这一期间；</li> <li>(2)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或作为驾驶员驾驶一般道路交通工具（6.4），自被保险人踏入汽车车门起至走出汽车车门止这一期间。</li> </ul>                     |
| 2.3.2.2 道路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 <p>若被保险人在以下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此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此次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身故，我们除按 2.3.1.2 款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道路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公共道路交通工具，自被保险人踏入汽车或列车车门起至走出汽车或列车车门止这一期间；</li> <li>(2)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或作为驾驶员驾驶一般道路交通工具，自被保险人踏入汽车车门起至走出汽车车门止这一期间。</li> </ul> <p>同一被保险人的道路交通意外身故及道路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累计给付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p> |
| 2.3.3 航空意外保障        |   |

|         |               |  |
|---------|---------------|--|
| 2.3.3.1 | 航空意外伤残保<br>险金 |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民航班机，自通过机场安全检查起至走出班机舱门止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此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此次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造成本附加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类别，我们除按2.3.1.1款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外，还将根据2.3.1.1款确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金额的200%向被保险人给付“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
| 2.3.3.2 | 航空意外身故保<br>险金 |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民航班机，自通过机场安全检查起至走出班机舱门止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此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此次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身故，我们除按2.3.1.2款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00%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 2.4     | 责任免除          | <p>同一被保险人的航空意外身故及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累计给付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200%为限。</p> <p>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li> <li>(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li> <li>(3) 被保险人自杀，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li> <li>(4) 被保险人猝死（6.5）；</li> <li>(5) 被保险人未经医师（6.6）处方注射、吸食、服用毒品（6.7）或处方药品；</li> <li>(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6.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6.9），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6.10）的机动车（6.11）；</li> <li>(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li> <li>(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li> <li>(9)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6.12）导致的意外；</li> <li>(10) 药物过敏；</li> <li>(11)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li> <li>(12) 被保险人参加攀岩（6.13）、攀登海拔3500米以上独立山峰、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气球驾驶、跳伞、空中飞行（不包括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民航班机）、蹦极；或参加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探险（6.14）和考察；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的运动；或参与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者参加以下项目的竞赛、表演或专业训练：赛马、马术、马球、机动车、自行车、赛艇、滑板、冲浪、滑水、跳水、潜水（6.15）、跳高滑雪、雪橇、滑冰、冰球、拳击、武术、摔跤。</li> <li>(13) 被保险人的职业为刑事或治安警察，武装警察，军事设施、装备、武器、弹药的研究、试验、管理、维护、操作人员，矿物勘探及开采人员，采石工人，火药或爆竹制造及处理人员（包括爆竹、烟火制造工及所有现场办公人员），硫酸、盐酸、硝酸制造工，有毒物品，液化气体制造工人，海港、桥梁、水利、挖井、隧道、地铁工程及水下、地下操作工作人员，脚手架工人，离地面两米或以上高空作业人员，森林砍伐作业人员，所有海上作业人员，武打、特技及杂技演员，职业运动员，赛场竞技人员，机械加工业搬运工人，建筑工人，拆迁房屋工人，驯兽人员，动物饲养人员，电讯及电力设施、工程（包括电缆、变压器、电台天线的建造、架设、安装、维修）施工人员，并且由于上述职业行为导致被保险人伤残或身故。</li> </ul>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          |   |
|-------|----------|---|
| 3.1   | 受益人      | <p>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p> <p>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p> <p>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p> <p>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p> <p>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li><li>(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li><li>(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li></ul> <p>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p> <p>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p> <p>除另有约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p> |
| 3.2   | 保险金的申请   |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 3.2.1 |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 <p>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保险合同；</li><li>(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6.16）；</li><li>(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li><li>(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li></ul> <p>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p>  |
| 3.2.2 | 伤残保险金的申请 | <p>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保险合同；</li><li>(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li><li>(3) 由国家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以上医院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li><li>(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li></ul> <p>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p>   |
| 3.3   | 诉讼时效     |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  |

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风险保险费的支付

|     |          |   |
|-----|----------|---|
| 4.1 | 风险保险费的支付 | 本附加合同风险保险费的收取期间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风险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基本保险金额及风险程度决定。每千元基本保险金额应收取的风险保险费见《中意附加吉祥如意意外伤害保险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
|-----|----------|---|

在每个保单月份的首个工作日，我们从您的个人万能账户中收取当月的风险保险费。

## 5 合同解除

|     |           |   |
|-----|-----------|---|
| 5.1 | 解除合同的手续   |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br>(1) 保险合同；<br>(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br>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br>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 5.2 |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br>(1) 被保险人身故；<br>(2) 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br>(3) 主合同效力终止；<br>(4) 本附加合同满期；<br>(5) 因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

## 6 释义

|     |          |  |
|-----|----------|--|
| 6.1 | 周岁       |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1年增加1岁，不足1年的不计。  |
| 6.2 | 意外伤害     |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 6.3 | 公共道路交通工具 | 公共道路交通工具指具有有效营运执照、以客运为目的且以收费方式合法搭载乘客的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列车、客运火车以及其他客运列车)、汽车(包括公共汽车、电车、出租汽车)。  |
| 6.4 | 一般道路交通工具 | 指同时满足以下四项的交通工具：<br>(1) 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能合法上道路行驶的四轮及四轮以上轮式车辆；<br>(2) 不属于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公共交通工具范围的；<br>(3) 非商业营运，主要用于自驾、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等物品的车辆；<br>(4) 不包括以下车辆：货车、客货两用车、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拖拉机以及农用车辆。 |
| 6.5 | 猝死       |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较短时  |

|      |                   |   |
|------|-------------------|---|
|      |                   | 间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
| 6.6  | <b>医师</b>         | 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师，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师。不包括投保人、被保险人本人及其近亲属。  |
| 6.7  | <b>毒品</b>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师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 6.8  | <b>酒后驾驶</b>       |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 6.9  | <b>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b> | 指下列情形之一：<br>(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或被吊销驾驶证；<br>(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br>(3)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br>(4) 其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属于无有效驾驶证的情况。 |
| 6.10 | <b>无有效行驶证</b>     | 指下列情形之一：<br>(1) 未取得行驶证；<br>(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br>(3) 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 6.11 | <b>机动车</b>        |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
| 6.12 | <b>精神疾病</b>       | 在国际疾病分类（ICD-10）中归属于精神和行为障碍（编码 F00 至 F99）的疾病，或根据《中国精神疾病分类方案和诊断标准》（CCDM-3）诊断的精神疾病。  |
| 6.13 | <b>攀岩</b>         |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 6.14 | <b>探险</b>         |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 6.15 | <b>潜水</b>         |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 6.16 | <b>有效身份证件</b>     |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附件：

#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法医学会  
联合发布

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

# 目录

## 前言

##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 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 1.1 脑膜的结构损伤
- 1.2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 1.3 意识功能障碍

### 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2.1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 2.2 视功能障碍
- 2.3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 2.4 眼睑结构损伤
- 2.5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 2.6 听功能障碍

### 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 3.1 鼻的结构损伤
- 3.2 口腔的结构损伤
- 3.3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 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 4.1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 4.2 脾结构损伤
- 4.3 肺的结构损伤
- 4.4 胸廓的结构损伤

### 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5.1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 5.2 肠的结构损伤
- 5.3 胃结构损伤
- 5.4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 5.5 肝结构损伤

### 6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6.1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 6.2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 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7.1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 7.2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 7.3 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7.4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 7.5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7.6 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7.7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 7.8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 8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8.1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 8.2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 1 前言

根据保险行业业务发展要求，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参照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以下简称“ICF”）的理论与方法，建立新的残疾标准的理论架构、术语体系和分类方法。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参考了国内重要的伤残评定标准，如《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等，符合国内相关的残疾政策，同时参考了国际上其他国家地区的伤残分级原则和标准。

本标准建立了保险行业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和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基础，各保险公司应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根据本标准的方法、内容和结构，开发保险产品，提供保险服务。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本标准规定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的评定等级以及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原则和方法，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分为一至十级，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 100% 至 10%。

##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意外险产品或包括意外责任的保险产品中的伤残保障，用于评定由于意外伤害因素引起的伤残程度。

##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伤残：因意外伤害损伤所致的人体残疾。

2.2 身体结构：指身体的解剖部位，如器官、肢体及其组成部分。

2.3 身体功能：指身体各系统的生理功能。

## 3 标准的内容和结构

本标准参照 ICF 有关功能和残疾的分类理论与方法，建立“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和“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8 大类，共 281 项人身保险伤残条目。

本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

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 4 伤残的评定原则

4.1 确定伤残类别：评定伤残时，应根据人体的身体结构与功能损伤情况确定所涉及的伤残类别。

4.2 确定伤残等级：应根据伤残情况，在同类别伤残下，确定伤残等级。

4.3 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应根据伤残等级对应的百分比，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

4.4 多处伤残的评定原则：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本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 5 说明

本标准中“以上”均包括本数值或本部位。

## 2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说明：本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 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 1.1 脑膜的结构损伤

|             |      |
|-------------|------|
| 外伤性脑脊液鼻漏或耳漏 | 10 级 |
|-------------|------|

#### 1.2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   |     |
|---|-----|
|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 1 级 |
|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 2 级 |
|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49），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 3 级 |
|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49），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 4 级 |

注：

- ① 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 ② 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③ 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1）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2）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3）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 1.3 意识功能障碍

意识功能是指意识和警觉状态下的一般精神功能，包括清醒和持续的觉醒状态。本标准中的意识功能障碍是指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            |     |
|------------|-----|
|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 1 级 |
|------------|-----|

注：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醒觉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 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2.1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视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光线和感受视觉刺激的形式、大小、形状和颜色等有关的感觉功能。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是指眼盲目或低视力。

|                    |     |
|--------------------|-----|
| 双侧眼球缺失             | 1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 1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4 级 | 2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3 级 | 3 级 |

|                   |    |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2级 | 4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1级 | 5级 |
| 一侧眼球缺失            | 7级 |

## 2.2 视功能障碍

除眼盲目和低视力外，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还包括视野缺损。

|                |     |
|----------------|-----|
| 双眼盲目5级         | 2级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5°  | 2级  |
|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4级     | 3级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10° | 3级  |
|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3级     | 4级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20° | 4级  |
|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2级    | 5级  |
|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1级    | 6级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60° | 6级  |
| 一眼盲目5级         | 7级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5°  | 7级  |
|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4级     | 8级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10° | 8级  |
|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3级     | 9级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20° | 9级  |
| 一眼低视力大于等于1级。   | 10级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60° | 10级 |

注：① 视力和视野

| 级别  |   |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             |
|-----|---|------------|-------------|
|     |   | 最好矫正视力     |             |
|     |   |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
| 低视力 | 1 | 0.3        | 0.1         |
|     | 2 | 0.1        | 0.05(三米指数)  |
| 盲目  | 3 | 0.05       | 0.02(一米指数)  |
|     | 4 | 0.02       | 光感          |
|     | 5 | 无光感        |             |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20°而大于10°者为盲目3级；如直径小于10°者为盲目4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② 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 2.3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        |     |
|--------|-----|
| 外伤性白内障 | 10级 |
|--------|-----|

注：外伤性白内障：凡未做手术者，均适用本条；外伤性白内障术后遗留相关视功能障碍，参照有关条款评定伤残等级。

## 2.4 眼睑结构损伤

|          |    |
|----------|----|
| 双侧眼睑显著缺损 | 8级 |
|----------|----|

|          |     |
|----------|-----|
| 双侧眼睑外翻   | 8 级 |
| 双侧眼睑闭合不全 | 8 级 |
| 一侧眼睑显著缺损 | 9 级 |
| 一侧眼睑外翻   | 9 级 |
| 一侧眼睑闭合不全 | 9 级 |

注：眼睑显著缺损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2.5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听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声音和辨别方位、音调、音量和音质有关的感觉功能。

|  |     |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 2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 3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3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 3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 4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双侧耳廓缺失                                  | 4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4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5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一侧耳廓缺失                                  | 5 级 |
| 双侧耳廓缺失   | 5 级 |
| 一侧耳廓缺失，且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6 级 |
| 一侧耳廓缺失   | 8 级 |
| 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9 级 |

## 2.6 听功能障碍

|                                   |      |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 4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81dB                   | 5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 5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 6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 6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 7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 7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 8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 8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 9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 9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26dB                   | 10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 10 级 |

## 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 3.1 鼻的结构损伤

|           |     |
|-----------|-----|
| 外鼻部完全缺失   | 5 级 |
| 外鼻部大部分缺损  | 7 级 |
| 鼻尖及一侧鼻翼缺损 | 8 级 |

|            |      |
|------------|------|
| 双侧鼻腔或鼻咽部闭锁 | 8 级  |
| 一侧鼻翼缺损     | 9 级  |
| 单侧鼻腔或鼻孔闭锁  | 10 级 |

### 3.2 口腔的结构损伤

|                     |      |
|---------------------|------|
|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2/3        | 3 级  |
|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1/3        | 6 级  |
|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 9 级  |
|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 10 级 |

### 3.3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是指语言功能丧失。

|          |     |
|----------|-----|
| 语言功能完全丧失 | 8 级 |
|----------|-----|

注：语言功能完全丧失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功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耳鼻喉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 4.1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                          |     |
|--------------------------|-----|
|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 1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心脏贯通伤修补术后，心电图有明显改变 | 3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心肌破裂修补             | 8 级 |

### 4.2 脾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脾切除   | 8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脾部分切除 | 9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脾破裂修补 | 10 级 |

### 4.3 肺的结构损伤

|               |     |
|---------------|-----|
| 胸部损伤导致一侧全肺切除  | 4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双侧肺叶切除  | 4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同侧双肺叶切除 | 5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肺叶切除    | 7 级 |

### 4.4 胸廓的结构损伤

本标准中的胸廓的结构损伤是指肋骨骨折或缺失。

|                     |      |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12 根肋骨骨折 | 8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8 根肋骨骨折  | 9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缺失  | 9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骨折  | 10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2 根肋骨缺失  | 10 级 |

## 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5.1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咀嚼是指用后牙（如磨牙）碾、磨或咀嚼食物的功能。吞咽是指通过口腔、咽和食道把食物和饮料以适宜的频率和速度送入胃中的功能。

|             |     |
|-------------|-----|
|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 1 级 |
|-------------|-----|

注：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5.2 肠的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90%             | 1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合并短肠综合症     | 2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             | 4 级  |
|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全结肠、直肠、肛门结构切除，回肠造瘘   | 4 级  |
|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切除，且结肠部分切除，结肠造瘘 | 5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且包括回盲部切除    | 6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 7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 7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部分切除                   | 8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遗留永久性乙状结肠造口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瘢痕形成           | 10 级 |

## 5.3 胃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全胃切除        | 4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胃切除大于等于 50% | 7 级 |

## 5.4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代谢功能障碍是指胰岛素依赖。

|                            |     |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 1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且伴有胰岛素依赖 | 3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头、十二指肠切除            | 4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          | 6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胰部分切除                | 8 级 |

## 5.5 肝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75% | 2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50% | 5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肝部分切除       | 8 级 |

## 6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6.1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 1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 1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缺失            | 5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闭锁            | 5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闭锁   | 5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切除               | 5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闭锁               | 5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7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7 级 |

|                         |      |
|-------------------------|------|
|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切除             | 8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8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 8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 8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部分切除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狭窄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部分切除           | 9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肾破裂修补             | 10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10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破裂修补           | 10 级 |

## 6.2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                          |      |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缺失            | 3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完全萎缩          | 3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另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 3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完全缺失           | 4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道闭锁              | 5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缺失大于 50%       | 5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缺失           | 6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闭锁           | 6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另一侧输精管闭锁  | 6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双侧乳房缺失           | 7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切除              | 7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另一侧乳房部分缺失 | 8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部分切除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破裂修补            | 10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            | 10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 10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           | 10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闭锁           | 10 级 |

## 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7.1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  |     |
|--|-----|
| 双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 2 级 |
| 双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 2 级 |
|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 2 级 |
| 同侧上、下颌骨完全缺失                                    | 3 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4 枚                       | 3 级 |
|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 3 级 |
| 一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 3 级 |
|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text{cm}^2$ | 4 级 |
|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text{cm}^2$ | 4 级 |

|   |      |
|---|------|
| 面部部洞穿性缺损大于 20cm <sup>2</sup>                          | 4 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0 枚                              | 5 级  |
|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 25%，小于 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sup>2</sup> | 5 级  |
|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4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sup>2</sup>      | 5 级  |
| 一侧上颌骨缺损等于 25%，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sup>2</sup>        | 6 级  |
| 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sup>2</sup> ，且伴发涎瘘                    | 6 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 7 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2 枚                              | 8 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 9 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4 枚                               | 10 级 |
| 颅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 <sup>2</sup>                             | 10 级 |

## 7.2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                     |      |
|---------------------|------|
| 单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III度  | 6 级  |
|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III度  | 6 级  |
|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 II 度 | 8 级  |
| 一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 I 度  | 10 级 |

注：张口困难判定及测量方法是以患者自身的食指、中指、无名指并列垂直置入上、下中切牙切缘间测量。正常张口度指张口时上述三指可垂直置入上、下切牙切缘间（相当于 4.5cm 左右）；张口困难 I 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和中指（相当于 3cm 左右）；张口困难 II 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相当于 1.7cm 左右）；张口困难 III 度指大张口时，上、下切牙间距小于食指之横径。

## 7.3 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      |
|-------------------------------|------|
| 双手完全缺失                        | 4 级  |
| 双手完全丧失功能                      | 4 级  |
| 一手完全缺失，另一手完全丧失功能              | 4 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90%           | 5 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70%           | 6 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50%           | 7 级  |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7 级  |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8 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30%           | 8 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10%           | 9 级  |
|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10cm              | 9 级  |
|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 10 级 |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 10 级 |

注：手缺失和丧失功能的计算：一手拇指占一手功能的 36%，其中末节和近节指节各占 18%；食指、中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18%，其中末节指节占 8%，中节指节占 7%，近节指节占 3%；无名指和小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9%，其中末节指节占 4%，中节指节占 3%，近节指节占 2%。一手掌占一手功能的 10%，其中第一掌骨占 4%，第二、第三掌骨各占 2%，第四、第五掌骨各占 1%。本标准中，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的程度是按前面方式累加计算的结果。

## 7.4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                          |     |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 7 级 |
|--------------------------|-----|

|                          |      |
|--------------------------|------|
|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 7 级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 8 级  |
|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 8 级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 9 级  |
|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 9 级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 10 级 |
|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 10 级 |

### 7.5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      |
|-------------------------------|------|
| 双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 6 级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 7 级  |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7 级  |
| 双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 7 级  |
| 一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 7 级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 8 级  |
|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另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 8 级  |
| 双足十趾完全缺失                      | 8 级  |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8 级  |
| 双足十趾完全丧失功能                    | 8 级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 9 级  |
|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 9 级  |
| 双足十趾中，大于等于五趾缺失                | 9 级  |
| 一足五趾完全丧失功能                    | 9 级  |
| 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 10 级 |
| 双足十趾中，大于等于两趾缺失                | 10 级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 10 级 |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 10 级 |

注：

- ① 足弓结构破坏：指意外损伤导致的足弓缺失或丧失功能。
- ② 足弓结构完全破坏指足的内、外侧纵弓和横弓结构完全破坏，包括缺失和丧失功能；足弓 1/3 结构破坏指足三弓的任一弓的结构破坏。
- ③ 足趾缺失：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6 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     |
|--------------------------------------|-----|
|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 1 级 |
|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 1 级 |
|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 1 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 1 级 |
| 二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 2 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 2 级 |
| 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 2 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 3 级 |
|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 3 级 |
|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4 级 |

|                         |     |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 5 级 |
| 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 5 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 6 级 |
| 四肢长骨一骺板以上粉碎性骨折          | 9 级 |

注：① 骢板：骺板的定义只适用于儿童，四肢长骨骺板骨折可能影响肢体发育，如果存在肢体发育障碍的，应当另行评定伤残等级。

② 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

③ 关节功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7.7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脊柱结构损伤是指颈椎或腰椎的骨折脱位，本标准中的关节活动功能障碍是指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

|                                       |     |
|---------------------------------------|-----|
|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 7 级 |
|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 8 级 |
|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25% | 9 级 |

## 7.8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肌肉力量功能是指与肌肉或肌群收缩产生力量有关的功能。本标准中的肌肉力量功能障碍是指四肢瘫、偏瘫、截瘫或单瘫。

|                        |     |
|------------------------|-----|
|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1 级 |
|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 1 级 |
|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2 级 |
|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2 级 |
|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2 级 |
|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3 级 |
|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3 级 |
|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3 级 |
|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 4 级 |
|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5 级 |
|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5 级 |
|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5 级 |
|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6 级 |
|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6 级 |
|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6 级 |
|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 7 级 |
|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 7 级 |
|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 8 级 |

注：

① 偏瘫指一侧上下肢的瘫痪。

②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③ 单瘫指一个肢体或肢体的某一部分瘫痪。

④ 肌力：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 0-5 级。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 1 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 级：正常肌力。

## 8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8.1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的修复功能是指修复皮肤破损和其他损伤的功能。本标准中的皮肤修复功能障碍是指瘢痕形成。

|  |      |
|--|------|
| 头颈部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                               | 2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90%                        | 2 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完全丧失                                   | 3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80%                        | 3 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 4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60%                        | 4 级  |
| 头颈部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且小于 8%                        | 5 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 5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40%                        | 5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20%                        | 6 级  |
| 头部撕脱伤后导致头皮缺失，面积大于等于头皮面积的 20%                             | 6 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75%                  | 7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24\text{cm}^2$                   | 7 级  |
| 头颈部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且小于 5%                        | 8 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50%                  | 8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8\text{cm}^2$                   | 8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2\text{cm}^2$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20cm | 9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6\text{cm}^2$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10cm  | 10 级 |

注：

- ① 瘢痕：指创面愈合后的增生性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
- ② 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颊部、颧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面部瘢痕面积的计算采用全面部和 5 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处瘢痕，其面积可以累加计算。
- ③ 颈前三角区：两边为胸锁乳突肌前缘，底为舌骨体上缘及下颌骨下缘。

### 8.2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                                 |     |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90% | 1 级 |
| 躯干及四肢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   | 1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0% | 2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70% | 3 级 |
| 躯干及四肢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40%   | 3 级 |

|                                 |     |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60% | 4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0% | 5 级 |
| 躯干及四肢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20%   | 5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40% | 6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腹壁缺损面积大于等于腹壁面积的 25%       | 6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30% | 7 级 |
| 躯干及四肢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10%   | 7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 8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  | 9 级 |

注：

①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 100% 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 9% ( $9 \times 1$ )（头部、面部、颈部各占 3%）；双上肢占 18% ( $9 \times 2$ )（双上臂 7%，双前臂 6%，双手 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 27% ( $9 \times 3$ )（前躯 13%，后躯 13%，会阴 1%）；双下肢（含臀部）占 46%（双臀 5%，双大腿 21%，双小腿 13%，双足 7%）( $9 \times 5+1$ )（女性双足和臀各占 6%）。

②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

（完）

**中意附加吉祥如意意外伤害保险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 每 1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每月 )

| 年龄   | 男性   | 女性   |
|------|------|------|
| 0-70 | 0.16 | 0.16 |

(完)